

例稿一

臺灣○○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 年度訴聲字第○○號

聲 請 人 ○○○ 住

相 對 人 ○○○ 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__事件(本院 106 年度○字第○○號),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_____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,許可就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,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,依法應登記者,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,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。前項聲請,應釋明本案請求。前項釋明如有不足,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,命供擔保後為登記。其釋明完足者,亦同。第五項裁定應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,由原告持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登記。民國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前段、第 7 項、第 8 項及第 9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 __。聲請人業依__(如民法第 767 條中段)規定提起訴訟,聲明請求__,現由本院審理中(106 年度__字第__號)。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,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,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,爰請准就系爭土地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基於物權關係,就取得、設定、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之系爭__,對相對人有前揭請求權等情,業據提出__以為釋明之方法,惟該釋明尚有未足,爰依上開規定,命供擔保許可本件聲請。
- 四、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者,該項擔保係備供相對人因不當登記所受損害之賠償,其數額應視個案情節,依標的物受登記後,相對人難以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為衡量之標準。本院斟酌__等節,認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新臺幣__元為適當。

0000地方法院提存所 函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欄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查提存人 已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
 依據0000法院民事裁定 年度訴聲字第 號，
 為相對人 提供擔保新臺幣： 元整（提存
 案號 年度存字第 號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000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主 任

0000法院民事事件訴訟終結證明書

一、本院受理 年度 字第 號 事件
，業於 年 月 日終結（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
登記載定案號： 年度 訴聲字第 號）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0000法院民事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0000法院許可登記裁定經撤銷確定證明書

- 一、本院 年度訴聲字第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業經撤銷，於 年 月 日確定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0000法院民事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0000法院民事許可登記裁定經廢棄確定證明書

- 一、本院 年度訴聲字第 號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之裁定業經廢棄，於 年 月 日確定。
- 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13 項規定，特此證明。

0000法院民事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